学校（义务教育阶段）致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长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说明信

学生家长，您好！

丰南区教育局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政策有：免学杂费，免费提供教科书，免初中教辅资料费，免校服费（仅限有校服学校的建档立卡学生）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（仅限在学校住宿的贫困学生；小学每年1000元，初中每年1250元），享受四类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年500元，初中每年625元），补助午餐费（仅限在学校用餐的建档立卡学生）。

获悉您是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，我校高度重视您的孩子受资助情况和学习生活情况,目前,您的孩子已落实了相关资助政策，具体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。

学校联系电话：

丰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：0315－8196091

学校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尊敬的学校领导：  我是学生 的家长，联系电话： ，  家庭住址为 乡（镇）　　　村。本学期我的孩子已享受到的资助政策有 ：  。  家长签字： 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回 执